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933號

原　　告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胡耀庭
被　　告　廖福進（原名廖鐸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0之牌照二枚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緣被告廖福進（原名廖鐸陽）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俗稱靠行），雙方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及牌照二面交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每月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及按期繳納各項稅費，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定期檢驗。

按系爭契約第六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保全費、監理規費、違規罰則、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做盈虧結算。」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

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甲方所收之保證金，結清債務後有餘無息退還，不足向乙方清償。（一）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車輛肇事危及甲方權益、酒後駕車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參與妨害社會秩序行為、違反法令規定、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情形者。（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

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除未依約繳納行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元外，亦未依約遵期驗車，甚而無故失聯迄今，以致原告損失重大。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約定，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件、結帳對帳單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件、結帳對帳單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萬六千

一百六十四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